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BBI生命科學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BBI LIFE SCIENCES CORPORATION BBI生命科學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5)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BI生命科學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在中國上海松江區香閔路698號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bbi-lifesciences.com](http://www.bbi-lifesciences.com))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 .....	4
3. 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 .....	4
4. 重選退任董事 .....	5
5. 宣派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5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7. 代表委任表格 .....	5
8. 責任聲明 .....	6
9. 表決權 .....	6
10. 推薦建議 .....	6
<b>附錄一 — 董事詳情 .....</b>	<b>7</b>
<b>附錄二 — 說明文件 .....</b>	<b>10</b>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13</b>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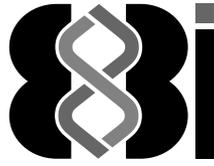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松江區香閔路698號4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倘合適)通過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之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目前有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令，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BBI生命科學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通過本通函第14至15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釋 義

---

「購回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通函第13至14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授予購回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BBI LIFE SCIENCES CORPORATION**

**BBI生命科學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5)

執行董事：  
王啟松先生  
王珞珈女士  
王瑾女士

非執行董事：  
胡旭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立軍先生  
何啟忠先生  
劉健君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  
松江區  
香閔路69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6樓

敬啟者：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下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建議：(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b)重選退任董事；及(c)宣派末期股息。

---

## 董事會函件

---

### 2. 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確保本公司於適當情況下發行任何新股份時更具靈活性且給予董事酌情權，謹此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通過發行授權相關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額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543,759,131股已繳足股份。待通過第6項普通決議案以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概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發行最多108,751,826股股份。

此外，待第7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亦將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上限20%的發行授權，惟有關增加量不得超過於通過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合共10%。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無即時計劃根據該項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 3. 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確保本公司於適當情況下購回任何股份時更具靈活性，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本通函第13至14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之購回授權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待通過第5項普通決議案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最多購回54,375,913股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之建議購回授權相關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將寄發予股東。該說明文件載有所有令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就購回授權投票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之全部合理必需資料。

---

## 董事會函件

---

### 4.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彼等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流退任，而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因此，王啟松先生、胡旭波先生及夏立軍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5. 宣派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每股0.011港元的末期股息。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第2項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獲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末期股息預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日以港幣支付。為有資格獲取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之股東將有權收取末期股息，惟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在此大會上將(其中包括)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供其考慮及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宣派末期股息。

### 7. 代表委任表格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bbilibiopharm.com)網站。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9. 表決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決定允許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表決的情況則除外。

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屬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按其所持之繳足股款之股份每股可投一票。而擁有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就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 10.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宣派末期股息之建議決議案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BBI生命科學有限公司  
主席  
王啟松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各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以下董事重選的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彼等的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

### 執行董事

**王啟松先生**，74歲，本集團的創辦人。彼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兼董事長，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成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發展、定位及戰略規劃。彼於二零零一年為上海生工生物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的創辦人之一，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為Bio Basic USA Inc.的董事，現為生工生物工程(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生工生物」)董事及上海啟松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王先生在生物技術行業擁有近5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六五年八月至一九八五年五月在中國科學院上海生命科學研究院生物化學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任助理研究員，王啟松先生於一九八零年三月至一九八三年三月作為訪問學者被借調至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彼於一九八五年六月至一九九一年十月在復旦大學生命科學學院遺傳學研究所任副教授。彼於一九八七年六月至一九八九年十二月為國家高技術研究發展計劃(863計劃)生物技術組的專家成員。彼於一九九一年三月至一九九一年八月為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的顧問。彼現為武漢文王文化教育傳播有限公司的監事。

王先生於一九六五年七月畢業於中國湖北省的武漢大學，取得有機化學理學學士學位。

王先生為王珞珈女士及王瑾女士之父親。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被視為於312,221,94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之57.42%)擁有權益。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自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起計固定任期三年，有關任期可於屆滿前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

根據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王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216,000元。

## 非執行董事

**胡旭波先生**，40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成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胡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一直為生工生物的董事。彼主要負責就策略發展、企業管治、遵守關於關連交易、我們的董事薪酬及提名的上市規則提供意見。

胡先生在生物醫療領域的投資管理、戰略諮詢及營運管理方面擁有逾九年經驗。

胡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加入啓明維創創業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目前為該公司的合伙人。胡先生亦為湖南泰格湘雅藥物研究有限公司、英凡醫藥、北京生泰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透景生命科技有限公司、飛依諾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深圳聖諾醫療設備有限公司、上海仁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松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惠泰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上海杏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市迪爾生物工程有限有限公司、上海三友醫療器械有限公司、瑞爾齒科、廣州暴雨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北京豪騰嘉科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甜瓜在綫科技有限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深圳交易所上市公司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347)的監事。

胡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畢業於上海的海上海醫科大學(現為復旦大學上海醫學院)，取得醫學學士學位。彼亦持有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自法國國立路橋大學(École Nationale des Ponts et Chaussées(現為École des Ponts ParisTech))上海國際管理學院(School o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 Shanghai)取得的上海國際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胡先生為我們副總裁之一胡旭宇先生的胞兄。

胡旭波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據此，彼同意擔任非執行董事，自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起計固定任期三年。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

根據胡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胡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人民幣1.00元。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立軍先生**，39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先生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為生工生物的獨立董事。

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為中國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的教授。彼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為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會計系的教授及系主任。

夏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自中國上海財經大學取得管理(會計)哲學博士學位。

夏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一直擔任上海廣電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616)(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

夏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據此，彼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起為期兩年。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

根據夏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夏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人民幣120,000元。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

##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43,354,309股已繳足股份，每股面值為0.01港元。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的期間內，購回最多54,335,43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來自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規定的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公司法規定，股份購回時償付的資金可自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根據公司法及在其規限下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於購回股份時或之前，購回的應付溢價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兩者兼有按公司法規定的方式撥付。

董事現時不擬購回任何股份，且董事僅會於彼等認為該項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權力購回。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營運資金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數行使，未必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適當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將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一般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如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相關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如適用)。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該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收購守則

如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會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以上所述外，董事概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產生任何收購守則規定之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啟松先生、王珞珈女士及王瑾女士(統稱「控股股東」)被視為於312,221,948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份約57.46%)中擁有權益。該等312,221,948股股份中，(i) 184,156,346股股份由LJ Peace Ltd.直接持有，而LJ Peace Ltd.全部已發行股份由王瑾家庭信託(王珞珈女士為受託人及王啟松先生為創立人)擁有51.15%及王珞珈家庭信託(王瑾女士為受託人及王啟松先生先生為創立人)擁有48.85%；(ii) 118,049,745股股份由LJ Venture Ltd.直接持有，而LJ Venture Ltd.全部已發行股份分別由王瑾家庭信託及王珞珈家庭信託擁有50%；(iii) 8,449,833股股份由LJ Hope Ltd.直接持有，而LJ Hope Ltd.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由王珞珈女士擁有；(iv) 805,248股股份於王珞珈女士行使根據本公司首份二零一四年僱員購股權計劃B獲授之購股權後向王珞珈女士發行；及(v) 760,776股股份於王啟松先生行使根據本公司首份二零一四年僱員購股權計劃A獲授之購股權後向王啟松先生發行。根據控股股東簽署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之確認契據，各控股股東已同意合併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並就將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一致投票。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各控股股東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

控股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的約63.85%。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該增長將不會引致收購守則下的強制收購要約義務。董事現時不擬購回股份，而其數量會引致一致行動各方須按收購守則的規則提出強制收購要約。就董事所知，並無因本公司購回其股份而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以致該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 (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如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目前不建議購回股份。

### 本公司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 股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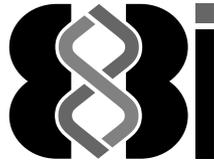
股份在聯交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的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之記錄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一五年</b>		
四月	4.56	1.82
五月	5.66	3.00
六月	5.15	2.97
七月	3.32	1.60
八月	2.60	1.62
九月	2.29	1.71
十月	2.35	1.85
十一月	2.66	1.90
十二月	2.56	2.00
<b>二零一六年</b>		
一月	2.20	1.59
二月	1.94	1.50
三月	2.15	1.09
四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74	1.28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BI LIFE SCIENCES CORPORATION

### BBI生命科學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5)

茲通告BBI生命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松江區香閔路698號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 (a) 重選王啟松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胡旭波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夏立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例及法規購回其股份之一般授權；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將予購回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上述授權亦相應受到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
- (b) 上文(a)段之授權應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末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股份總數，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及
  - (iii)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而上述授權亦相應受到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的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權利取消或其他安排)。」

7.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5及6項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等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承董事會命  
**BBI生命科學有限公司**  
主席  
**王啟松**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大會所有決議案的表決必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基於誠信原則做出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必須確保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為確定有權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必須確保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